

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辦理一般接見應遵守事項

一、接見日期：

- 1、每星期星期一、星期三上班日(逢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時，不辦理接見)中午時段及星期五下午時段為接見日，星期五逢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時，則提前一日至星期四下午辦理。
- 2、自主監外作業接見為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五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與外役分監受刑人併同辦理。
- 3、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日(如颱風假)本監即停止接見。
- 4、春節連續假日之接見，另行公告。

二、接見登記及接見地點：

- 1、接見登記地點：屏東監獄接見室。接見家屬應於星期一、星期三當日 11：10 前及星期五當日 13:30 起，先至接見室 3 號窗口(外役分監專屬窗口)，依外役監號碼牌順序填寫接見寄物二聯單，並出示身分證件辦理寄菜(2 公斤為限)及接見登記(需符合級數、次數、對象、人數等規定)。
- 2、接見會場地點：外役分監隊部中庭。由外役分監大門進入(麟洛運動公園對面)。
- 3、外役分監受刑人家屬平日時間可於本監接見室寄送菜餚，但計入接見次數，請家屬注意受刑人接見級數、次數規定，避免影響前述時段接見之權益。
- 4、接見(寄菜)次數規定：未編級或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任 1 天)；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或 2 次(單週 2 次、雙週 1 次)；第二級受刑人每 3 天 1 次；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三、接見對象：

- 1、第四級受刑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所稱「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
- 2、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監獄管理及紀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四、接見人數：每次接見民眾，以 3 人為限，被許可接見者，可攜帶未滿 5 歲之兒童。

五、接見時間：

- 1、星期一、星期三接見時段：中午 11：30~12：20。
- 2、星期五接見時段：下午 13:30~14:30 登記(為利於接見梯次安排，請接見家屬於時間內完成登記)，以一梯次接見為原則，接見時間：14:00~14:50，如遇申請接見人數過多時，辦理第二梯次接見，接見時間：15:00~15:50。

六、接見送入之飲食、物品，依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適用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七、接見或懇親時，經查獲違禁品(例如:檳榔、賭具、手機、電子 3C 產品及酒類製品等)，停止接見或懇親；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者，相關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基於整體環境衛生品質及民眾接見之權益，敬請辦理接見民眾，勿攜帶寵物，本監不提供寄放寵物之服務。
- 九、民眾辦理外役分監接見查詢電話：(08) 7785248。